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6,348,3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38,107,871.44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审议程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130,948.29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1,506,616.4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即 6,150,661.64 元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29,517,889.83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34,708,025.14 元。

3、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

经营成果，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76,348,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8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38,107,871.44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4、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38,107,871.44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38,107,871.44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4.99%。

（二）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8,107,871.44	38,107,871.44	38,107,871.4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49,987,05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130,948.29	110,209,601.77	107,512,869.92
研发投入（元）	172,743,636.28	185,920,989.31	219,192,480.55
营业收入（元）	978,450,264.79	984,199,544.70	1,061,398,529.1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62,598,477.3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29,517,889.8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4,323,614.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49,987,055.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8,617,806.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4,310,670.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577,857,106.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9.1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 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66.61%，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5、2024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为 333,000,000.00 元、110,000,000.00 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11.5%、3.98%，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